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收购 Ingram Micro Inc. 100%股权成交金额及所涉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总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收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IMI”）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成交金额约为 60.09 亿美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其中 IMI 全部普通股价值约为 57.78 亿美元，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的偿付对价约为 2.31 亿美元。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按计划推动，相关重组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天津商委的备案以及所有境内外的反垄断审查。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近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的变化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潜在贷款人的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提高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额度上限，在原有额度基础上增加以下专项担保，批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贷款/授信额度及开具保函/备用信用证的金融机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成交金额及所涉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

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担保、反担保或最高额保证等担保措施，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本议案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范围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的子公司。

三、对外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近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的变化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潜在贷款人的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提高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额度上限，在原有额度基础上增加以下专项担保，批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贷款/授信额度及开具保函/备用信用证的金融机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成交金额及所涉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设立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担保、反担保或最高额保证等担保措施，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为完成公司收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 100% 股权的交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成交金额及所涉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